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宜获得文资办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鄂文资办文【2014】6号）《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的批复》文件，其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要确保湖北广播电视台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